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859  
聯絡人：毛國裕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  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0036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36375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中實驗室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1077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72278 110/12/09